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西安市高陵区爱心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市高陵区爱心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你单位《西安市高陵区爱心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自建临街房，共3层，本项目使用一层和二层，使用面积为400m²，其中一层设置前台接待区、医疗废物暂存间、诊室一、诊室二、化验室、药房、免疫室、输液厅、洗手台，二层设置隔离室、手术室、住院一、住院二、住院三、B超室、卫生间、休息室等，主要从事犬、猫宠物的疾病预防、诊疗和绝育手术（含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宠物用品和宠物处方粮零售等。无宠物寄养，无员工宿舍，无厨房。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

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其中，医疗废水由废水缓释消毒器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楼体开发商建设的化粪池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期间主要为宠物粪便产生的异味，接诊宠物均在宠物笼中，其下方放置有猫砂托盘用以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并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定期喷洒安利肖消毒液进行消毒祛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外机运行和动物就诊时的噪声。对空调机组设备安装减震垫等减振降噪措施并进行定期维护，动物就诊时安排在密闭诊室内并对犬类动物施行套嘴或安抚等，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宠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收集，并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对留观期间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宠物产生的动物粪便，严格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医疗废物收集桶分布于手术室内和化验室内，方便宠物手术治疗、化验后产生的医疗废物的收集和清运，暂存于医废贮存点，委托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产生的少量病死动物经紫外消毒+暂存医废贮存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

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5 年 3 月 3 日